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开管〔2021〕9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工业定制地”出让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内设机构、中心、园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高新区“工业定制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高新区“工业定制地”出让管理办法

##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实现“开户即开业、交地即办证、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的“四即”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目标，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土地高效集约利用促进产业项目的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工业定制地”出让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定义内涵

“工业定制地”是指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完成土地前期整理开发、区域评估和文物勘探发掘，具备“产权清晰、配套完善、场地平整”等项目施工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研发投入、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拟出让宗地。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配置市场化。根据地块所在区域、产业类型的的不同,在出让前明确工业用地投资、建设、税收、产值、能耗、环境等一系列标准,通过政府明标供地、企业对标参与、供后履标监管,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

(二) 坚持改革提速度。通过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实施带设计方案出让(满足条件的项目,可以带施工图出让),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三) 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约束性控制指标,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四) 坚持过程全监管。健全“定制地+承诺制”的监管制度,逐步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第三条 实施范围**

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含新型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并逐步探索向其他领域推广。

## **第四条 定标做地**

(一)按照郑州市“做地”标准,在宗地出让前确保达到“净地”条件:宗地完成收储,产权清晰;地块内场地平整,按宗地

界址设置围挡；地块外配套完善，具备通路、通水、通电等项目开工必备条件。高新区城镇综合建设项目一级开发区域内，按照上述“做地”标准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验收入库。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参与高新区其他区域的“做地”工作。

(二) 按照《郑州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228号)、《郑州市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郑政办〔2019〕43号)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三) 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郑政办〔2019〕43号)要求，完成矿产压覆调查评估、地质灾害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环境评估等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创新发展局，环保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应该根据区域评估结果，提出准入要求，简化企业相关审批事项及审批内容。

(四) 根据省、市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建立“4+N+1”控制指标体系。

“4”即亩均投资强度（普通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800万元/亩、新型工业和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亩均产值（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亩均税收（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亩）、容积率（原则上大于1.6）。

本办法出台前，已与管委会签订协议的项目，仍按照协议约

定指标执行，未约定具体指标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个别在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重点项目，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可以一事一议。

“N”即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环境标准、能耗标准等其他控制性指标；

“1”即出让年期，鼓励弹性年期出让，原则上鼓励出让年期按照20年设定，期满经评估验收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续期。出让年期高于20年的项目，在组织项目申报时，由投资促进中心或园区运营中心提出意见，报管委会综合评定后确定。出让模式可实行一次性出让，也可采用“先租后让”的模式分阶段供地，“先租后让”的工业用地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具体操作办法参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管委会各部门依职责明确以下拟出让土地相关标准：

创新发展局牵头，财政金融局、高新区税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各园区运营中心配合：确定区域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等，负责确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科技、人才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建设项目产业准入条件，纳入相关控制指标；拟定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明确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标准，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负责确

定建设成本等指标，出具《土地出让前置条件》；负责组织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地块的审查工作。

环保安监局：负责确定环境标准，出具建设项目环保条件。

## 第五条 明标供地

### （一）项目发起

项目资格审查：由投资促进中心或园区运营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向管委会提出用地申请。管委会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入区条件的产业项目（意向用地单位）出具审查意见。

### （二）供前准备

项目通过入区审查后，相关部门依职责同时开展土地供应前准备工作：

1. 实施方案起草：由投资促进中心或园区运营中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起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明确产业用地出让年期、空间范围、用地准入、物业自持及分割转让要求（根据相关用地政策确定）等内容。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管委会研究审定。

2. 设计方案编制：国土规划住建局根据已批控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要点，相关单位依据以上文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经国土规划住建局审查后确定。

3. 出让条件设定：创新发展局、环保安监局根据审定《实施方案》，依据职责设置产业项目相关产业、环保出让条件，并明

确将准入条件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依据、理由或必要性、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创新发展局依据确定的产业、环保出让条件，拟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实施方案》应纳入《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建设合同》等内容，由创新发展局汇总后报管委会正式确定。

### （三）挂牌实施

1. 挂牌文件制定：国土规划住建局依据《实施方案》及相关部门提出的项目准入条件，完善出让卷宗，编制土地供应方案，写入前置条件相关内容。挂牌文件中应包含相应准入条件的书面文件、确定的设计方案和《投资建设合同》。

2. 出让合同签订：宗地成交后，创新发展局牵头，投资促进中心、各园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竞得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和《产业发展承诺书》，创新发展局出具产业准入审核结果。国土规划住建局依据《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和产业准入审核结果，对竞得人进行后置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按流程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时按照《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备注“属工业定制地用地，项目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权不得整体转让”、“工业定制地转让需符合定制相关要求”等内容。

## 第六条 优化审批

政务服务大厅牵头协调做好“工业定制地”出让地块投资项目

目审批相关服务工作，实行投资项目“一窗服务”。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工业定制地，服务窗口主动告知受让人建设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及特定标准，受让人根据建设标准作出相应承诺，由政务服务大厅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日报向社会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推动“工业定制地”项目“拿地即开工”；带施工图出让的工业定制地，各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郑州市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政务服务大厅牵头、相关审批部门共同参与，建立区域评估结果共享机制，区域内项目建设方免费共享相关成果；已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国土规划住建局、环保安监局等评估实施单位依据职能，分别制定评估结果的具体应用办法，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审批事项和审批内容。

## 第七条 对标监管

创新发展局、国土规划住建局是“工业定制地”项目履约管理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牵头开展供后监管工作。各园区运营中心是辖区产业项目履约的日常监管主体，负责协助、督促和监管企业按照《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实施推进，全程跟踪项目建设和生产进度，在相应开工、竣工、验收等合同约定节点前对企业进行书面提醒告知。

### （一）竣工验收

国土规划住建局牵头对项目的开竣工情况进行核查验收。不能按时开工的，企业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前30日向国土规划住建局提出申请。经管委会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前申请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项目竣工后，企业向国土规划住建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国土规划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约定时间竣工的，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二）达产验收

创新发展局牵头对项目的投产情况进行验收，组织按照《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和承诺内容对项目进行达标考核。达标考核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不动产登记部门给予变更不动产权登记备注内容；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高新区管委会报市政府批准，按照《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评估后第一顺位优先回购，国土规划住建局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 第八条 奖惩机制

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管委会对如期履约的守信企业在产业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用地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或倾斜，对未履行约定和承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凡在郑州高新区管辖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合同，产生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或有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其他行为，均纳入高新区土地开发利用诚信档案“黑名单”，该类企业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五年内不得参与高新区土地竞买活动，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第九条 组织领导

管委会成立高新区“工业定制地”推进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执行副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创新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国土规划住建局、环保安监局、高新区税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厅、投资促进中心和各园区运营中心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推进“工业定制地”实施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发展局和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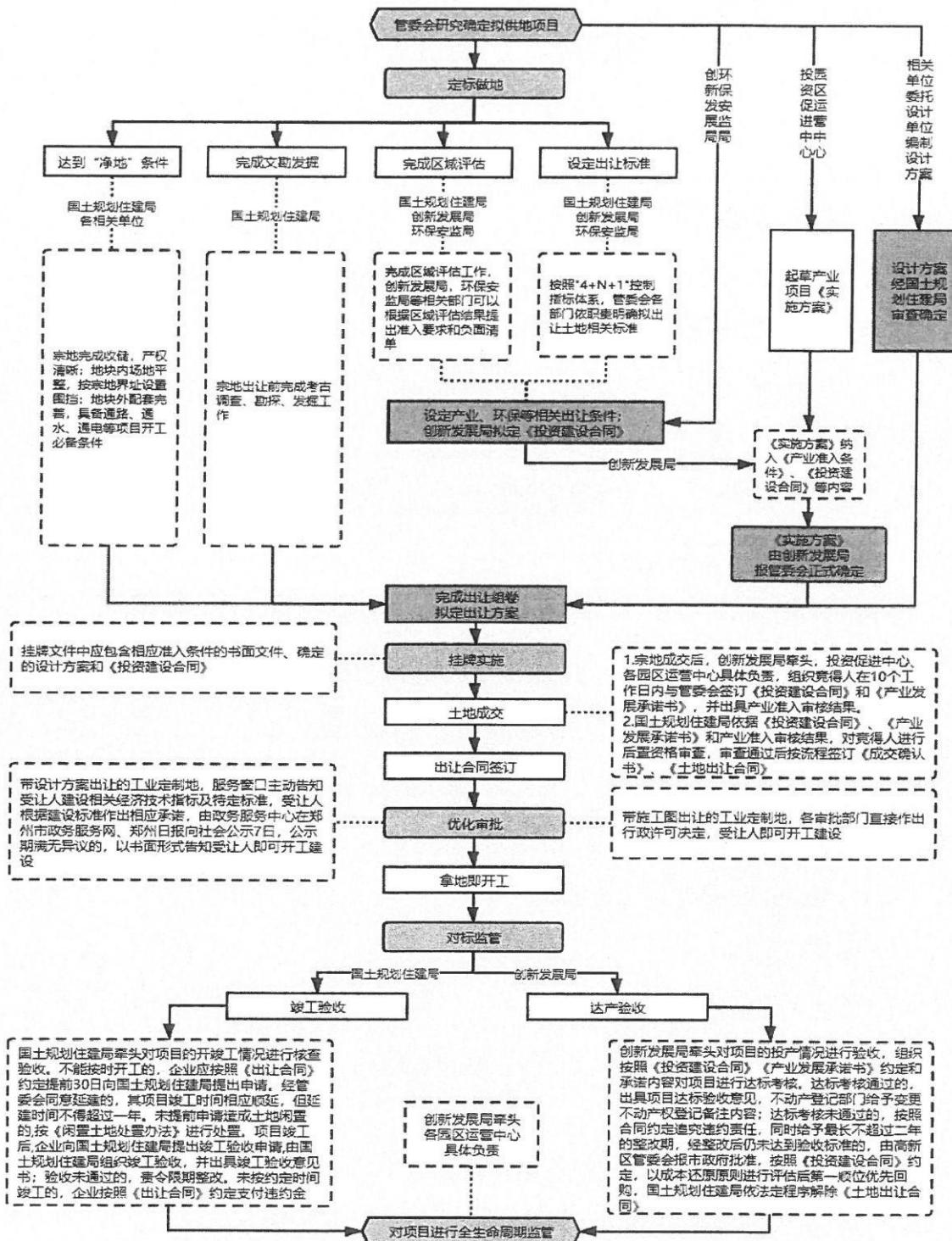
本办法中产业相关控制性指标由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环境标准由环保安监局负责解释，土地供应、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要求由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两年。

- 附件：
1. 郑州高新区“工业定制地”出让管理全流程示意图
  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3. 投资建设合同（参考格式）
  4. 产业发展承诺书（参考格式）

## 附件 1

郑州高新区“工业定制地”出让管理全流程示意图



## 附件 2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内容: 如厂房、研发用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 2.项目建设周期: \_\_\_\_\_年。
- 3 项目合作方式: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本项目。
- 4.项目所属行业: 如传感器产业、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北斗产业、新材料产业等。
- 5.项目业态(项目运营目标): 1. 经济指标: 投资额节点(资金到位率)、营业收入、税收、税收区级留存; 2. 知识产权类指标: 申请专利、授权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数、软件著作数; 3. 平台类项目: 设立院士工作站、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带动就业、吸引投资等。

## 二、项目用地空间范围

- 1.项目选址: \_\_\_\_\_。
- 2.使用权面积: \_\_\_\_\_亩(以资源规划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 2.土地性质: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M0)。

## 三、项目用地准入要求

-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_\_\_\_\_万元/亩;

2. 年产值不低于\_\_\_\_\_万元/亩；
3. 年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_\_\_\_\_万元/亩；
4. 项目用地容积率大于\_\_\_\_\_；
5. 其他要求（注：下列为新型工业用地设定指标，其他类型用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不限于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万元/吨。

#### 四、自持要求

1. 普通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物业全部自持，不得分割转让；项目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权不得整体转让，在不动产权登记时进行备注。
2. 新型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的自持比例在本《实施方案》拟定时根据市政府相应用地政策确定。

#### 五、产业用地出让方式

该项目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出让年期为\_\_\_\_\_年。弹性年期出让地块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相关规定，在按法定最高年限评估价格不低于成本和工业最低价前提下，该地块评估价格按照修正系数（0.6/0.7/0.85）修正后确定出让起始价。

#### 六、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实质性开

工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_\_\_\_年内进行竣工验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_\_\_\_年内进行首次达产验收。

## 七、产业项目监管及违约责任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和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和《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后置审核要件，如未签订，按违约处理。如受让人未按要求履行《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由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有关部门对其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 （一）项目监管

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按约定时间对项目的开竣工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创新发展局牵头，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园区运营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负责按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首次达产验收，组织按照《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和承诺内容对项目进行达标考核，后续考核以年为周期进行。

其中，国土规划住建局具体负责项目规划实施、建设全过程管理，不动产登记管理，项目违约后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等工作；创新发展局具体负责项目产业准入审查，项目投资额、年产值审定，出具项目达产验收意见等工作；财政金融局具体负责项目财政审核、组织实施项目违约后的评估回购等工作；税务局具体负责项目税收额审定工作；园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协助、督促和监管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实施推进，全程跟踪项目建设和生产进

度，在相应开工、竣工、验收等合同约定节点前对企业进行书面提醒告知。

## （二）违约责任

项目不能按时开工的，企业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前30日向国土规划住建局提出申请。经管委会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前申请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项目竣工后，企业向国土规划住建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国土规划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约定时间竣工的，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项目首次达产验收通过的，由创新发展局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不动产登记部门给予变更不动产权登记备注内容；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高新区管委会报市政府批准，按照《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评估后第一顺位优先回购，国土规划住建局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20\*\*年\*\*月\*\*日

（管委会公章）

附件 3

# 投资建设合同

(参考格式)

编号：GX-20\*\*\*-0\*\*

## 投资建设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乙方：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编号：郑政高出[xxxx]xx号  
(网)，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宗地坐落：\_\_\_\_\_。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达产验收，经出让人同意开竣工期限顺延的，达产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第三章 土地利用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万元/亩；

(二) 年产值不低于\_\_\_\_万元/亩；

(三) 年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_\_\_\_万元/亩；

(四) 容积率大于\_\_\_\_；

(五) 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_\_\_\_%，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_\_\_\_%；

- (六) 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_\_\_\_\_万元/吨;
- (七) 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_\_\_\_\_万元/吨标煤;
- (八) 项目物业自持比例\_\_\_\_\_。
- (九) 其他\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环保要求: \_\_\_\_\_。

**第六条** 其他\_\_\_\_\_如装配式建筑等要求\_\_\_\_\_。

####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就甲方权利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 应做好出让宗地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等工作。

(二) 应于接到乙方达产验收或复核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标准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完成达产验收，并出具达标验收意见。

(三) 应每年对项目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四) 其他\_\_\_\_\_。

####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以下条款涉及乙方权力义务重大影响，请乙方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签署表示乙方对以下条款的充分理解并同意。

**第八条** 就乙方权利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下宗地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权不得整体转让。(注:本条款为通用条款)

(二)新型工业用地房屋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原则上按幢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因生产需要在接受投资、合资、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确需分割登记的,由甲方批准,并经工信、发改、城建、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确认,报市政府备案后,可按层且每层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为不动产单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办理首次转移登记时,土地使用权人必须承诺转移登记的房屋由该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使用。土地使用权人自持比例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达产验收前,可办理首次转移登记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达产验收合格后,可再次办理首次转移登记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注:该条款为新型工业用地专用条款)

(三)复合利用宗地内部的公共服务等其他用地,在土地供应后,以地役权等方式设定给高新区管委会,该部分土地在办理产权登记时不得计入公摊面积,且不得设定抵押权;除此之外的复合利用部分,经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不影响产业项目正常运行前提下,可依法设置抵押权,不得分割转让。(注:该条款为复合利用宗地专用条款)

(四)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租等其他行为发生的,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因转让、出租等

行为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注：本条款为通用条款）

（五）其他\_\_\_\_\_。

## 第六章 达产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至迟于约定达产验收或复核验收日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申请达产验收或复核验收的，视同达产验收未通过。

**第十条** 达产验收时，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达标综合判定。达标考核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报市政府批准后，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评估后第一顺位优先回购，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达产验收延期的，约定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后，单位用地税收指标在动态核查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约定最低标准与实际差额部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有关条款，转让、抵押、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者自持物业比例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其他\_\_\_\_\_。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发生不可抗力的，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內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

**第十六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产业发展承诺书

(参考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认真阅读郑政高出〔\*\*\*\*〕\*\*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挂牌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公告及挂牌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司及全体股东现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我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建设合同》（编号：GX-20\*\*-0\*\*）要求，对该地块进行投资建设；在规划设计上严格按照挂牌文件中公告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号）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执行。

.....

特此承诺。

公司（公章）：

股东（签字）：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